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3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92,164.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 1、按照《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本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17 年 10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17 年 10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3.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9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